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开环审〔2024〕97号

关于广东曼优顿实业有限公司生产金属家具、 板式家具、软体家具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曼优顿实业有限公司：

报来《广东曼优顿实业有限公司生产金属家具、板式家具、软体家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曼优顿实业有限公司生产金属家具、板式家具、软体家具建设项目位于开平市龙胜镇河南长堤东路4号，总投资10100万元，项目代码为2406-440783-04-01-327848，占地面积

27600平方米，建筑面积13678.67平方米，年产铁床5000张、沙发1000套、橱柜5000套、书柜2000套、主柜3000套、浴室柜5000套、桌子1000张、椅子2000张、木门8000套、屏风5000件。项目不得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作为生产原材料，主要生产设备有：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1	电子开料机		2kW	5 台
2	数控雕刻机		3kW	5 台
3	切管机		2.5kW	3 台
4	钻孔机		3.5kW	2 台
5	铣机		3kW	5 台
6	锣机		1.5kW	4 台
7	打磨小吊机		1.5kW	1 台
8	电焊机		1kW	5 台
9	除油清洗线	除油槽	池体规格： L1.5m*W1.8m*H1m 有效水深：0.8m	1 个
		清洗槽 1	池体规格： L2m*W1.8m*H1m 有效水深：0.8m	1 个
		清洗槽 2	池体规格： L2m*W1.8m*H1m 有效水深：0.8m	1 个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烘干线 （电能）	L40m*W0.9m*H3.7m	1 条
10	喷粉线	喷粉房	20 把自动喷枪 2 把人工喷枪	1 间
		固化线 （电能）	L40m*W1.75m*H3.7m	1 条
11	四面锯		3.5kW	1 台
12	推台锯		3kW	1 台
13	涂胶机		8kW	1 台
14	切纸机		1kW	1 台
15	四面锯		3.5kW	1 台
16	推台锯		3kW	2 台
17	六面钻机组		2.5kW	5 台
18	封边机		1.5kW	8 台
19	水帘柜		L4500mm*W880mm* H1980mm	2 个
20	水帘柜		L6000mm*W880mm* H1980mm	2 个
21	UV 漆涂滚机		2kW	1 台
22	冷压机		3kW	8 台
23	空压机		2kW	4 台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开料、喷粉、喷漆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固化、内外架粘合、布料海绵粘合、涂胶、喷漆、晾干、滚涂过程产生的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封边过程产生的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焊接过程中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和颗粒物、打磨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排放限值。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除油清洗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于水帘柜和喷淋塔，水帘柜废水和喷淋塔废水定期交由第三方零

散废水公司转移处理。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开平市龙胜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开平市龙胜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营运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三、根据报告表的核算,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VOCs 0.259 吨/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8 月 2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龙胜镇人民政府，广州光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